《关于做好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二款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第三款同时规定“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3.两版森林法，原森林法对采伐林木的总体要求，除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其它所有林木都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本次修订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的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同时保留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是否办理行政许可没有明确。

目前，新修订的森林法已正式施行，但各区在执行新修订的森林法时普遍反映，对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是否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不是特别明确，把握不准，不敢操作，以及如何严格森林资源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还没有修订，从上位法对于非林地上的林木以及什么类型的森林资源林木的采伐，是否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法规、政策规定还没有明确，而当前各区又面临这些具体操作问题。对此，一段时间以来，以问题为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在坚持新版森林法规定的框架下，针对本市资源情况和管理要求，提出了《关于做好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前这个“空窗期”过渡阶段，加强对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管理的基本遵循，待国家和市有关非林地林木管理的法规、政策规定出台后再按其规定执行。

二、主要内容

对非林地上的林木，按需要办理采伐行政许可的森林资源林木和不需要办理采伐行政许可的森林资源林木两方面类型考虑，分为“依法实施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城镇林木采伐管理”和“放开用材林和经济林林木采伐管理”两部分。

一是明确了对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护路林、护堤护岸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的更新采伐，依照《公路法》《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铁路法》《防洪法》等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需要办理采伐行政许可手续。

# 二是明确了农村集体所有的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护堤护岸林、护路林、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更新采伐，分别按照《防沙治沙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规定管理，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三是明确了风景林和环境保护林的林木采伐，按照《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

四是明确了对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管理。

五是明确了用材林、经济林的林木采伐，可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的采伐管理。不需要办理采伐行政许可手续。